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內幕消息

與長城燃氣就南方集團訂立股權合作意向協議

本公告乃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題述本公司於2022年10月5日設立全資附屬公司(其名稱為泰城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南方集團」)以持有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南方區域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公告，及本公司於2023年5月29日有關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中國石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中石化天然氣」)簽訂《關於進一步支持本公司完善產業鏈條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濱投天津」)與中石化長城燃氣投資有限公司(「長城燃氣」)(「簽約方」)在2023年11月13日以南方集團為目標公司訂立股權合作意向協議(「本協議」)。

長城燃氣之母公司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為本公司之第二大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405,472,337股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約29.97%)的權益。

本協議之目的

1. 推動本集團在南方區域市場發展，聚合資金、資源，做大做強南方市場規模，提高本集團南方區域市場影響力，從而更好地主導和參與南方地區城市燃氣規模化整合；及
2. 執行長城燃氣實施的中石化天然氣業務發展戰略，進一步提高其終端燃氣市場銷售量。

本協議之主要內容

1. 濱投天津同意長城燃氣參股南方集團，具體方式及股權比例後續進一步協商確定(「股權合作事項」)。簽約方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單位對南方集團開展審計、評估工作，審計、評估報告經雙方達成一致意見後作為入股的依據。審計、評估基準日及評估方式由雙方後續協商確定。
2. 南方集團的治理結構在後續合作協議及公司章程中另作約定。
3. 股權合作事項完成後，長城燃氣盡合理努力在氣源、氣量方面向南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支持。南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同等條件下優先採購長城燃氣之天然氣資源。

本協議簽訂後，簽約方成立聯合工作組，建立定期溝通協調機制，工作組負責制定具體工作計劃，推進項目整體進程，完成各自國資審批程序。

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協議是簽約方為落實《關於進一步支持本公司完善產業鏈條的框架協議》的重要舉措。簽約方著眼於中國內地南方區域的蓬勃發展，通過市場化的方式為南方集團注入優質資本、競爭性氣源等多維度資源，致力將其打造成為簽約方終端項目的旗艦平台，實現互利共贏。同時，隨著濱投天津與中石化天然氣就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達成深化股權合作之意向協議，本集團與中石化通過對產業鏈上下游的進一步深度合作，不斷加強上下游聯動，持續擴大產業鏈協同效益，實現雙方資產效益的最大化，通過全產業鏈佈局與合作，增強南方集團和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的協同競爭力。

本協議是簽約方開展股權合作事項的意向性文件，僅作為簽約方開展後續工作的依據，不產生法定權利和義務，不具有強制執行力且未必一定會完成，各方還需就股權合作事項簽署正式合同並履行各自的內外部審批手續。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適時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胡浩先生、汪鑫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